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地址：265007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5號

承辦人：課員 陳秉宏

電話：03-9551181#402

電子信箱：pinghu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羅地用字第1120011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為民服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勘誤表）

主旨：檢送本所與宜蘭地政事務所聯合舉辦「為民服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11月28日宜財稅土字第1120075527號函辦理及本所112年11月21日羅地用字第1120011464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羅東分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

主任徐志郎 休假

秘書黃增賢代行

112年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宜蘭地政事務所聯合舉辦  
為民服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勘誤表

序號	勘誤前文字		勘誤後文字	
	提案及提案人	權責單位回應及結論	提案及提案人	權責單位回應及結論
四	農地調高前次至89年，需檢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核發的地價謄本，因申請電子謄本系統中已可請領地價謄本，是否能以電子地價謄本認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研議提案修正有關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相關欄位及更新公契版本。（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農地調高前次至89年，需檢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核發的地價謄本，因申請電子謄本系統中已可請領地價謄本，是否能以電子地價謄本認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u>原則仍請檢附地政事務所核發的地價謄本（尤其是案地曾經過分割、合併等異動情形），避免申報或試算時有誤；惟受理之案件倘無檢附，將以傳真回復單請地政事務所查復，據以核稅。（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u>